

工程技术学院 2025 届优秀毕业生评选实施方案

总 则

第一条 根据北京市教育委员会《关于做好 2025 年北京市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评选材料报送工作的通知》和《中国地质大学（北京）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》要求，结合学院实际工作情况，制定本实施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市级、校级优秀毕业生评选。

学院评选标准

第三条 可参评学生范围：符合国家招生规定，在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应届毕业生，包括普通招生计划毕业生、港澳台毕业生、定向委培毕业生。

第四条 热爱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。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，拥护党和国家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。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有理想，有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、价值观。

第五条 品德优秀，学术诚信，知行合一。模范遵守《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》和各项规章制度。在校期间未受处分，无违法违规违纪行为，无不良信用记录。

第六条 勤奋好学，成绩优异。按时修完教学计划的全部课程，能够按时取得相应的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。无不合格课程记录。

第七条 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，能够起到模范带头作用。能吃苦，肯奋斗，敢担当，积极参加文体活动和社会实践，

身心健康；热爱劳动，乐于奉献，热心公益和志愿服务活动；热爱集体，尊敬师长，团结同学。

第八条 在校期间应至少获得一次校级及以上荣誉称号，包括但不限于“北地先锋”十佳学生、“北地自强之星”、“三好学生”、“优秀学生干部”、“优秀共产党员”、“优秀共青团员”、“优秀共青团干部”等。实践、创新能力强，在学术、科研、学生工作、学科竞赛等方面取得优异成绩、有重要方面创造或为社会做出突出贡献的应届毕业生，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评选。

第九条 有正确的成才观、职业观、就业观。积极响应国家号召应征入伍、献身国防事业，自愿到西部地区、边远地区、艰苦行业和基层就业创业的应届毕业生，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推荐评选。

评选流程

第十条 毕业生可以通过年级推荐、学院分团委推荐、党支部推荐等三种方式申报优秀毕业生。

第十一条 通过年级推荐的申报的毕业生，班级成立评定小组后，经毕业生本人进行申请，经班级评定小组推荐、辅导员评议，学院评审后公示。

第十二条 通过学院分团委推荐、党支部推荐两种方式申报的毕业生，经学院分团委书记、主管学生党建的辅导员审核后确认推荐名单。被推荐的同学需要单独在班级开展投票，选择“同意”选项的占班级同学已投票人数的 2/3 以上，学院予以通过评审。

第十三条 学院确定推荐候选人名单，在学院范围内公示3天，广泛征求意见。经公示无异议后，学院按要求报送材料。

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名单

第十四条 学院设立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领导小组，名单如下：

组 长：刘 江 胡远彪
副组长：李 绚 张 彬 裴晶晶 夏开文
成 员：王 瑜 王志乔 王汉勋 刘红岩 刘晓萱
 巩 达 陈 剑 杨国香 杨宇友 杨义勇
 苏贺涛 季淮君 张中检 张万锐 康嘉杰

学院评审委员会下设办公室，设在学工组，负责组织、协调本学院的评审工作，办公室主任由学工组长兼任。

附则

第十五条 本办法是学校制定的优秀毕业生评审相关方案的补充规定，如和上级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相冲突，按上级主管部门规定执行，最终解释权属工程技术学院。

中国地质大学（北京）

工程技术学院

2025年4月29日